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壕鑫互联在融资租赁合作事项下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设备租金收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2日，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文科”）作为出租人与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时代”)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壕鑫互联作为指定卖方与出租方华东文科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壕鑫互联上述设备租金收取及转付事宜向华竞时代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8年3月30日，华东文科作为出租人与华竞时代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根据协议约定，华东文科委托壕鑫互联向华竞时代收取归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其应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将收到的前述资金及时、全额交付给华东文科。壕鑫互联作为指定卖方与出租方华东文科签订《合作协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壕鑫互联上述设备租金收取及转付事宜向华竞时代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根据各方合作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仅为壕鑫互联设备租金收付事宜提供担保，即壕鑫互联向华竞时代收取、归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其应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若壕鑫互联未将从华竞时代处收取的租金足额及时转付给华东文科，则公司对此部分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华竞时代在《融资租赁合同》

项下的其他义务不承担保证责任，其违约风险及解决方式由华东文科与华竞时代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6

法定代表人：冯文杰

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壕鑫互联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资产总额	261,489,932.30	190,601,338.52
负债总额	7,751,644.05	33,857,778.97
净资产	253,738,288.25	156,743,559.5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145,001,241.62	174,720,378.27
利润总额	80,613,512.85	109,818,528.88
净利润	96,975,418.93	92,356,806.3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及担保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作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出售设备，本合作产生的收益，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较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壕鑫互联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